

什麼是服務學習

房思平/駐休士頓文化組

一九九七年由各州教育協會 (Education Commission of the States) 創立的「促進學習暨公民公約」 (Compact for Learning and Citizenship, 以下簡稱 CLC), 係屬於州及學區教育總監的一個組織, 領導推動經由公民參與及志願服務來改善學生的學習。

CLC 與州、學區及學校聯手, 將服務學習統整於幼稚園至十二年級的主要課程中, CLC 成員個人及整體的努力, 提供所需的領導, 協助學校為所有學生提供良好服務學習的機會且有效率地安排志願服務以幫助學生改善課業成就。

什麼是服務學習

根據 1993 年全國暨社區服務信託法案 (National and Community Service Trust Act of 1993), 「服務學習」的定義是:

- ✧ 藉由社區安排所需要的服務來幫助學生或參與者學習與發展。
- ✧ 社區與各中小學、高等教育機構及社區服務計畫中心相互協調合作。
- ✧ 幫助培養公民責任。
- ✧ 整合並用於加強學生的課業學習或參加者所參加的社區服務計畫中有關教育的活動。
- ✧ 提供學生或參與者特別安排的時間, 以回顧他們的服務經驗。

教育工作者及社區領袖愈來愈視孩子參與服務學習是改善學習成就、支持校方改革及更新社區的強有力策略。在服務學習中, 學生將服務經驗與學習相結合, 同時也對學校及社區做有意義的貢獻。

強有力的證據顯示, 服務學習能幫助學生在智能方面的發展並成為良好的公民。當社區成為教室, 年青人不僅從書本中學習而且從他們自己的經驗中學習, 他們學習基本學科知識及高層次的思考技能。當孩子的學習動機被啟發, 發展洞察力、判斷力的機會也就倍增, 社會成長增進, 對他人福祉的關切及連結不同文化背景的能力亦受到鼓舞。老師及研究人員均指出, 服務學習對青少年的心理及道德發展亦有貢獻。經由適當的服務經

驗，年青人不僅培養自我價值和能力並感覺自己所做的事情對社會具有價值，他們知道他們個人有限的能力可以橫跨社區及其他世代。同樣的，服務學習也提供年青人正當的途徑，去對學校與社區做出真正的貢獻，它幫助學生代替他人承擔危險，著重於他們追求個人的價值體系，並支持他們當他們接受責任，特別為了他們自己的學習與行動。

服務學習對學生的影響

Learn and Serve America 組織在一九九五—九六年時，對一千名以上參加服務學習的學生進行一項研究，研究的目的是在於評估服務學習對參加者、合作的社區組織機構及社區所造成的影響，研究的對象是九個州七所初中、十所高中的服務學習活動，包括充當家教、擔任教學助理、在養老院及成年人照顧中心工作、整建及改善鄰近公園等，以下是服務學習對參加學生所帶來的影響：

- ✧ 學生參與服務學習在以下四項評比上分數明顯偏高：學校參與、考試成績、主科平均分數及對教育的熱誠，另在整體平均成績、被當科目、及學生自我能力的評估上，雖不如前述幾項明顯，但也令人印象深刻。
- ✧ 參加服務學習者在公民活動的評量上得到顯著的成果，諸如個人及社會責任，文化差異的接受度及領導等。
- ✧ 高中生在心靈成熟上有顯著的成效。
- ✧ 無論性別、族裔、教育程度或經濟地位，服務學習讓所有的學生都受惠。

過去五年來，州已積極發展並施行挑戰性的課程架構及內容標準，主要的用意是在幫助學生學習並達到高的學業標準。然而，為達此目標，需要重新思考學生學習什麼及如何去學習，服務學習乃是學校改革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且在以下幾方面促進了這項努力：

- ✧ 學習如何開始的基礎：服務學習符合學校改進的一項標準，都常被忽略。當改革的努力著重在財務、政治、及行政對教育問題的解決上，服務學習則植基於對教育本身的健全理解，例如在認知學習實際如何發生這一點上。它不僅認為知識只是由老師傳給學生而是學習與環境的互動而獲得的。
- ✧ 發展批判性思考的能力：經由服務學習，學生學習回顧其經驗並發展批判性思考能力。

- ✧ 嘉惠所有的學生：服務學習乃為一有效的教學方法而非針對某一課程。它讓現有的課程更具深度並與全國及各州的既有的標準密切配合，沒有任何單一團體能獨享，因為每個學生都獲益。
- ✧ 運用到多重的智慧：服務學習牽涉到 Howard Gardner 所提出的多重智慧，是教育改革，特別是課程設計活動中的一種核心概念，服務活動及隨後的學習心得報告可以組織以達到學生學習的多元性，例如，學生在老人中心工作，可高聲閱讀給老人聽，使他們做運動或討論歷史事件，學生的學習報告可能包括製作一卷夾資料、寫一首歌或發表一篇演講。
- ✧ 將現實生活的問題做為教育的一部分

服務學習如何對公民責任有所貢獻

參與高品質的服務學習活動能幫助發展許多成為好公民的有關技能。經由服務學習，學生能從社區及人們、運作過程中學習。另外，服務學習亦提供訓練學生參與基本公民之技能的機會如公眾演講、意見表達及組織團體和如何深思政治問題。

服務學習應是志願或規定

目前有一個州及許多學區規定學生在畢業前從事社區服務的時數，然而這項規定存在極大的爭議。例如硬性規定的服務可激勵平常不做志願服務的學生，另一方面志願服務吸引有心如此做的學生，而且由於參加的學生少比較容易管理。多年來，服務學習工作者及提倡者認為規定服務是相互矛盾的詞語，雖然聽起來很好卻不切實際。在州及學區規定學生需要服務學習之前，決策者及社區均應檢視問題的兩面，期使服務學習成為有效的學習工具。

參考文獻

Gomez, B (1999). Service – Learning : Every Child A Citizen. *Issue Paper*. Denver: Education Commission of the States.